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b>53,328</b>	57,138	-6.7%
其他收益	<b>13,262</b>	16,172	-18.0%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b>57,591</b>	65,000	-11.4%
除稅前溢利	<b>32,620</b>	61,717	-47.1%
年度溢利	<b>19,041</b>	47,655	-60.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b>0.06</b>	0.16	-62.5%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資產總值	<b>705,941</b>	468,850	50.6%
權益總值	<b>656,902</b>	405,608	62.0%

## 全年業績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收益		54,080	57,208
減：再擔保費		(752)	(70)
		<u>53,328</u>	<u>57,138</u>
其他收益	6	13,262	16,172
		<u>66,590</u>	<u>73,310</u>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7(a)	(244)	3,147
經營開支		<u>(40,838)</u>	<u>(16,906)</u>
		<u>(41,082)</u>	<u>(13,759)</u>
經營溢利		25,508	59,5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112	13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345)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		—	2,379
		<u>32,620</u>	<u>61,717</u>
除稅前溢利	7	32,620	61,717
所得稅	8	<u>(13,579)</u>	<u>(14,062)</u>
年內溢利		<u>19,041</u>	<u>47,6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808	47,655
非控股權益		233	—
年內溢利		<u>19,041</u>	<u>47,655</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u>0.06</u>	<u>0.1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041	47,6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1,630)</u>	<u>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11</u>	<u>47,65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78	47,657
非控股權益	<u>233</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11</u>	<u>47,6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140	9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50,618	37,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9	55,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06,292	82,731
		<u>165,359</u>	<u>176,867</u>
<b>流動資產</b>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66,626	103,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322	25,4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	458,634	163,155
		<u>540,582</u>	<u>291,983</u>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858	1,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938	4,477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2,600
即期稅項負債		1,991	3,777
擔保負債	15	25,721	30,678
		<u>36,508</u>	<u>43,3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4,074</u>	<u>248,61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9,433</u>	<u>425,480</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1,550	9,980
擔保負債	15	3,780	7,679
遞延稅項負債		7,201	2,213
		<u>12,531</u>	<u>19,872</u>
<b>資產淨值</b>		<u>656,902</u>	<u>405,6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3,276	—
儲備		649,419	401,63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652,695</u>	<u>401,634</u>
<b>非控股權益</b>		<u>4,207</u>	<u>3,974</u>
<b>權益總額</b>		<u>656,902</u>	<u>405,608</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擔保及財務顧問業務透過由五名個別擁有人(即張鐵偉先生、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下文統稱「擁有人」)於重組前擁有的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進行。

根據為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 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Double Chance」)、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成金融」)、佛山市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以及集成擔保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為新註冊成立或無活動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經營，而進行重組的唯一目的為實行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及本集團的擔保及財務顧問業務(於重組前後只透過集成擔保進行)上市，故並無進行業務合併。集成擔保由擁有人按照與重組前後分佔擁有權的相同比例擁有，集成擔保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插入無實質業務經營的公司為集成擔保的新控股公司。據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的原則入賬，而集成擔保就會計目的被視作收購人處理。財務報表作為集成擔保的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集成擔保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報告準則。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所呈列的最早年度初採納所有就全年度已發行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 3 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日後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對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及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選擇使用該等修訂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能否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聯合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有關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考慮聯合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安排的類別。聯合安排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合營營運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逐項確認。所有其他聯合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使用權益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已評估其參與聯合安排的情況。本集團已將於聯合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所有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而此乃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故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可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中國視作其長駐國。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即單一地區）。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年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收入	41,696	45,207
訴訟擔保收入	768	405
履約擔保收入	679	602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0,937	10,994
	<u>54,080</u>	<u>57,208</u>
減：再擔保費	(a) <u>(752)</u>	<u>(70)</u>
總計	<u><u>53,328</u></u>	<u><u>57,138</u></u>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與單一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2.81%（二零一二年：4.3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9.96%（二零一二年：14.17%）。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成擔保與一名獨立中外融資擔保公司（「再擔保人」）訂立合作協議，以按比例分擔就符合某一標準的已發出融資擔保產生的擔保責任。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再擔保人將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 20% 的擔保責任以及就金額等於及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 10% 的擔保責任。

所分擔責任的再擔保費為：(i) 所分擔擔保金額的 2%；及(ii) 參考再擔保人所承擔（僅就再擔保人於協議生效日期所分擔的當時已發出擔保而言）的月份數進行調整。

此外，倘於協議屆滿時再擔保人所支付補償總額所佔再擔保人所收取費用總額低於 70%，再擔保人會退還手續費。倘並無發生違約，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再擔保手續費的最高退還金額為已付再擔保費的 70%。

## 6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	7,439	10,6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84	2,501
投資收入	(b)	—	2,888
其他		1,039	168
總計		<u>13,262</u>	<u>16,172</u>

- (a) 集成擔保主要從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及佛山市經濟貿易局以及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人民幣 1,500,000 元（二零一二年：零）乃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獎勵予本集團。餘下的政府補貼乃參考本集團所提供平均未到期融資擔保數額釐定。

- (b) 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與無關連人士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粵財信託」)訂立委託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粵財信託受委託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債務證券，該項受委託投資的本金及回報並無獲任何保證。該項受委託投資的本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贖回。於受委託期間，集成擔保收取的投資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888,000元。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扣除／(撥回)撥備	244	(1,378)
就以下各項扣除／(撥回)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	(1,916)
—其他應收款項	—	147
	<hr/>	<hr/>
總計	<u>244</u>	<u>(3,147)</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88	3,75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39	2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62	—
	<hr/>	<hr/>
	<u>6,389</u>	<u>3,968</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例及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些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11	513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833	635
核數師薪酬		1,297	167
出售設備的虧損淨額		—	9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i)	24,971	3,28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817)</u>	<u>681</u>

(i) 交易成本乃由專業方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收取。該等成本已在損益扣除，惟就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將於上市後於權益確認(附註12及16(c))。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8,591	12,219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u>4,988</u>	<u>1,843</u>
總計	<u>13,579</u>	<u>14,06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620</u>	<u>61,717</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 適用的稅率計算	9,305	15,591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1,78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421)	(33)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u>5,695</u>	<u>289</u>
實際稅項開支	<u>13,579</u>	<u>14,06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年內，由於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 59,926,000 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8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65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4,464,000股(二零一二年：3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10,000股普通股於該等普通股發行日期至年末的整個期間已發行(猶如重組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已完成)，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6(d)	299,990	299,990
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16(c)	13,425	—
超額配發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16(c)	1,0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314,464</u>	<u>3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其影響為反攤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106,292	82,731
即期	66,626	103,337
	<u>172,918</u>	<u>186,068</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之提供的融資擔保。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31	1,484
代客戶付款	(ii)/(iii)	14,251	25,044
		<u>14,282</u>	<u>26,528</u>
減：呆賬撥備		<u>(7,330)</u>	<u>(7,330)</u>
貿易應收款項		6,952	19,1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44	5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iii)	2,097	2,528
應收款項		13,193	21,776
預付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7 (c)(i)	—	2,550
預付再擔保費		1,228	—
其他預付款項		535	—
遞延開支		366	1,165
總計	(iv)	<u>15,322</u>	<u>25,491</u>

- (i) 該等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
- (ii) 代客戶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代客戶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人民幣10,911,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447,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65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95,000元)分別按人民幣13,905,000元及人民幣2,505,000元無追索權地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如附註7(a)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淨收益人民幣2,846,000元確認為減值撥備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達款項人民幣13,905,000元及人民幣2,505,000元分別計作「代客戶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6,41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全數結清。
- (iv)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擔保收入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1	803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	15,855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4,971	2,540
1年以上	9,280	7,330
	<hr/>	<hr/>
	14,282	26,528
減：呆賬撥備	(7,330)	(7,330)
	<hr/>	<hr/>
總計	<u>6,952</u>	<u>19,198</u>

### 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即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57,035	150,514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1,550	12,580
手頭現金	49	61
	<u>458,634</u>	<u>163,155</u>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u>458,634</u>	<u>163,155</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簽訂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就該等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1,550	1,550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11,030
	<u>1,550</u>	<u>12,580</u>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 15 擔保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18,614	23,815
— 擔保虧損撥備	<u>7,107</u>	<u>6,863</u>
	25,721	30,678
非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u>3,780</u>	<u>7,679</u>
	<u><u>29,501</u></u>	<u><u>38,357</u></u>

## 16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	6,512	800,000	8,000	6,51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	—	—	—	—	—
因重組而產生	16(b)	—	—	—	10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6(c)	114,044	1,140	902	—	—	—
資本化發行	16(d)	299,990	3,000	2,37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044</u>	<u>4,140</u>	<u>3,276</u>	<u>10</u>	<u>—</u>	<u>—</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b) 重組

就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集成擔保的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及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分別1股及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c)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股份2.6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股份2.68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14,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抵銷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人民幣14,729,000元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87,0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073,000元)，當中1,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2,000元)及285,8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6,171,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d)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00港元用於全數繳足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分配。

## 17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1,207,908	1,427,875
訴訟擔保		230,741	57,272
履約擔保		118,500	58,500
總擔保金額		1,557,149	1,543,647
按比例再擔保金額	5(a)	(131,855)	(60,150)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u>1,425,294</u>	<u>1,483,497</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宏觀經濟和金融環境趨緊，對我們實行業務策略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然而，憑藉一直以來所建立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積極應對全球經濟及國家政策變動帶來的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取得了全面及平衡的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取得的部分重大業務成果包括：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屬目前國內規模最大的擔保機構之一的再擔保公司訂立比例分保合作協議。據此，該擔保機構同意分擔符合協議規定的擔保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擔保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就每筆符合協議規定的擔保業務向該再擔保公司按比例支付分保。訂立此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降低擔保責任下承擔的風險及可以幫助擴充本集團之客戶群。
- (2) 本集團與一國有大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和互聯網金融平台貸款業務，拓寬了商業銀行以外的合作網絡至包括各種機構，盡力避免由由於銀行政策變動而造成的貸款承接風險。

#### 融資性擔保業務

二零一三年融資性擔保業務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主要向中型及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向銀行或其他機構取得貸款。本集團已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信託公司、中外合資的跨區域融資擔保機構、大型金融租賃公司、互聯網金融平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性擔保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207.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2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擔保收入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下跌約7.7%。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國家加強宏觀經濟調控，通過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等管道降低市場流動性，信貸規模隨之受限，銀行放款速度放緩。且本公司上市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方始完成，上市帶來的品牌效益尚未能充分體現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非融資性擔保業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主要涉及提供訴訟擔保，及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融資性擔保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融資擔保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上升40.0%。

### (1) 訴訟擔保業務

訴訟擔保業務是向法院提供擔保，保證倘我們的客戶不恰當申請對手方的財產保全，導致法院凍結對手方財產，我們將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擔保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2) 履約擔保業務

於過往3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i)客戶根據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的貨品銷售合約承擔的付款責任；及(ii)客戶根據土地收購合約承擔的責任(包括其分期支付收購價格及按照合約訂明的規格興建辦公樓宇的責任)提供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擔保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

##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通過與客戶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為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過往3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由於中國的中小企業因其經營規模、缺乏有經驗的工作人員處理貸款申請，加上彼等未必熟悉有關規則及法規或貸款機構規定的合規事宜，憑藉我們與貸款銀行及機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經驗，我們能夠了解貸款機構的規定、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市場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財務顧問服務亦將是擴大及拓展我們業務的良好契機。

## 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集成擔保註冊資金由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3億元。董事會相信註冊資金增加可讓集成擔保承接更大規模的擔保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集成貸款註冊資金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億元。由於集成貸款註冊資金的增加部分並無由其權益擁有人按比例認購，故集成擔保於集成貸款中擁有的權益由18.18%增至19.0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拓展目標為佛山各鎮區具代表性的支柱產業，如陶瓷、紡織、鋁型材、小家電、傢俱等，行業分佈較分散，相對降低因某行業崩塌導致連鎖反應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部分商業銀行的政策變化頻繁。由於只收不貸現象不斷抬頭，該等銀行已將貸款規模收縮，對合作的擔保機構逐步收緊或重新准入。面對上述的挑戰，今年本集團採取加強與其他擔保機構，大型融資租賃公司，創新的互聯網貸款平台等金融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拓展客戶群體，創新服務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應對政府政策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 行業回顧

### 中國、廣東省及佛山市經濟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名義GPD複合年增長率達13.4%，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系之一。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中小微企業數量超過5000萬戶。過往國家政策一向較為傾向於扶持大企業，而對中小企業的扶持力度不夠，這是造成中小企業融資難的歷史原因。大型企業能夠容易地在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上得到資金，而針對中小企業的融資門檻卻相應被提高了許多，中小企業要取得貸款必須付出更大的成本。

資料顯示，中小企業自二零一二年起，為中國貢獻了60%以上GDP及50%以上稅收，成為推動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有見及此，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金融支援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國辦發【2013】87號)，明確指出豐富和創新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方式，鼓勵針對不同類型、不同發展階段中小企業的特點、不斷開發特色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同時，積極發展小型金融機構，打通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業的通道，建立廣覆蓋、差異化、高效率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機構。

佛山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佛山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在珠三角地區所有城市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廣州及深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期廣東省及佛山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按約10.0%及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製造業將引領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尤其在以家電、傢俱、資訊科技、陶瓷、金屬和製藥行業聞名的佛山市。

目前佛山工商註冊擔保機構共139家，其中經過規範並須作出整頓的融資性擔保機構49家，上市擔保公司1家。機構數量較去年略有減少，但整體實力增強。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累計各項擔保貸款總額人民幣806億元，累計支援14,393家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貸款。其中二零一三年新增各項擔保貸款總額人民幣128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到20%，支援1,874家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貸款。增加就業崗位16萬個。

本集團一直深耕於佛山，早於九十年代開始，一直致力幫助老家佛山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經意識到中國的中小企業對融資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及機會，因此一直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旨在為中國的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提供綜合財務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其整體融資能力及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主要包括了家電、傢俱、資訊科技、陶瓷、金屬和製藥行業。經過十幾年持續穩健經營和不斷創新發展，本集團管理超過50億金融資產，已為近10000家中小微企業和工商戶提供各類非銀行金融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約6.7%。收益之詳細分析如下：

#### 1.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5.2百萬元)，降幅約7.7%，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2%(二零一二年：約7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187份(二零一二年：201份)。較上年新訂合約減少約7.0%。

由於中國政府加強了其宏觀經濟調控，通過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等管道降低市場流動性，信貸規模受限，銀行放款速度放緩。此外，本集團投放較大人力物力於上市前籌備工作，十一月十三日於香港主板成功上市，然而上市帶來的品牌效益未能在二零一三年內有效體現。因此，本集團的傳統融資擔保服務收入有小幅下調。

#### 2.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主要來源於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服務之收益增長40.0%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約2.6%(二零一二

年：約1.8%)。收益增加乃受惠於本集團加強與其他大型擔保、再擔保機構在單筆金額較大、所需實力較強的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合作以及與彼等在傳統的融資擔保業務的合作。

### 3.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約20.5%(二零一二年：約19.3%)。財務顧問服務是我們較新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該業務板塊與金融市場的融資渠道、融資成本等因數密切相關，我們相信該業務板塊的拓展將能深化我們在金融市場的影響力。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由政府補貼、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和人民幣13.3百萬元，降幅約17.9%，主要因為由以下原因抵消產生：(1)二零一三年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百萬元下降約30.2%；及(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參與信託投資，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把法例規定可作對外投資的額度用於增加戰略性投資用途，即增加集成貸款的持股比例，因此無此項收益。然而，二零一三年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92.0%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理由是更改銀行存款組合，將二零一二年的交易存款轉為二零一三年較高息的定期存款；及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匯兌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受惠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擔保虧損的減值及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作出減值及前作出的撥備撥回。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iii)辦公費；及(iv)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諮詢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收益約76.5%(二零一二年：約29.6%)。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乃因本公司業務增長及上市而使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三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歸因於以下者的共同效應：(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分佔集成貸款全年溢利，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僅自成為股東之日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分佔溢利；及(2)到二零一三年底，集成擔保於集成貸款的權益由18.18%增至19.09%。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3.5%，所得稅減少主要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相關。

## 不計入上市開支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4,200千元，其中約人民幣14,700千元乃直接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預期作為股本的扣減項目入賬。餘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9,500千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餘下約人民幣25,000千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董事謹此強調，有關開支金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與上市開支相關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外部獨立專業評估師所的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預期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將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授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息，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的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以及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3.2百萬元)，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於年內自上市籌資活動所產生。

###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借款。本集團之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流動比率(附註1)	1480.7	673.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7.5	15.6
資產回報(附註3)	2.7	10.2
股本回報(附註4)	3.5	13.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3. 資產回報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權益總額於有關年初及年末的加權平均結餘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0.7%，主要乃由於上市籌資活動導致銀行存款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主要乃由於在上市後資本增加導致股本增加。

### 資產回報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主要乃由於上市籌資活動導致銀行存款增加使得資產增加，而上市活動產生專業費用而導致淨利潤減少所致。

### 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主要乃由於上市後增加資本使得股本增加，而上市活動產生專業費用而導致淨利潤減少所致。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彼等訂立僱用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市場的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2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涉及發行本公司114,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總額合共約287.0百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0.3百萬港元已動用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 前景

本集團將(i)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式；(ii)加強內部監控及保後監察程式；(iii)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iv)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監控措施之效率及時效性。

隨着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批覆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蓬勃發展以及新區金融政策逐步開放。由於公司位於佛山，毗鄰深圳，區域環境及其優越，並且公司在珠三角經濟區客戶基礎雄厚，便於進一步擴大業務區域及種類。目前我們集團在積極參與新政策和新形勢的研究，本集團不排除在將來會充分利用金融改革新政策進行業務區域、業務種類的拓展和創新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及豐富向中小企提供的財務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小貸、融資租賃、股權投資等)。

## 其他資料

###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的規定。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組成。曾鴻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jcrzdb.cn](http://www.gdjcrzdb.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游先生及許彥先生。